（上接B66版）

公司持有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1、被担保的十家子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686.23	6,250.01	8,436.22	42.56%	21,772.06	279.08	265.35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5,418.64	57,196.44	8,222.20	87.43%	72,504.67	−463.22	−1,169.74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148.57	28,171.29	23,977.28	54.02%	64,464.01	3,589.12	3,245.1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6,422.69	28,591.38	27,831.31	50.67%	50,339.72	1,361.74	1,063.88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23,181.36	6,829.22	16,352.14	29.46%	17,017.51	1,975.69	1,665.83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153.78	9,102.27	4,051.51	69.20%	25,473.67	2,156.22	1,766.47
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5,704.69	2,904.71	2,799.98	50.92%	4,950.55	−315.88	−158.67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296.05	8,087.96	34,208.09	19.12%	33,817.44	1,326.49	1,325.23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6,881.79	47,745.31	99,136.48	32.51%	65,476.72	4,558.29	4,223.50
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5.00	98.25	526.75	15.72%	186.63	350.32	298.13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2、被担保的九家子公司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762.27	7,104.08	8,658.19	45.07%	7,041.13	228.89	221.97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66,747.09	47,331.64	19,415.45	70.91%	14,372.84	−810.59	−806.75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966.45	27,724.21	24,242.24	53.35%	14,609.33	345.15	264.95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3,830.65	25,400.64	28,430.01	47.19%	6,464.95	811.61	598.70
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	24,437.31	7,432.05	17,005.26	30.41%	4,989.16	838.66	653.11
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747.33	7,995.17	4,752.16	62.72%	11,464.80	993.00	700.66
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	6,856.27	3,958.09	2,898.18	57.73%	173.24	203.73	98.19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168.96	18,975.64	34,193.32	35.69%	15,760.07	1.04	−14.78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49,216.14	50,054.42	99,161.71	33.54%	12,700.24	2.27	25.22
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26.28	44.55	581.73	7.11%	60.95	57.87	54.99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公司账面数据。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6,817.29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4%。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

六、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3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计费用1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4、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四）、（五）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建新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844.142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2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842.642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02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59.894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16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力、吴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505.1279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2,844.1428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359.894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